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高校学生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092201808010432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高校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统一组织安排的校内外活动期间,因被保险人学生的一般过失造成其它学生的人身伤亡,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但法院仍判决或仲裁机构仍裁决被保险人对受伤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学生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 (二) 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